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邀請國外學人短期訪問研究實施辦法

2011/01/12 訂定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所與國外學術 機構合作交流,接待國外學者來所進行訪問研究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國外學人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來所訪問研究:
 - 一、在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我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者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研究專長與本所重點研究領域相符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、個人履歷資料、研究計畫書、最近 三年著作目錄及代表性學術著作一式三份,於預定到所之日前六個月 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經收件後,應由所長進行初審,確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形式要件。

申請案通過初審後,所長應聘請所內、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 小組,並召集審查。

申請案經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,由所長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核予研究補助及其數額。
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所訪問研究之期間,至少三個月,至多一年。
- 第六條 來訪學人於訪問研究期間應至少舉辦一場個人學術研討會,報告研究 心得;訪問研究期間屆滿之日起,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。 來訪學人於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,日後正式發表時,應註記本所 提供之協助。
- 第七條 每年接待來訪學人之名額,由所長視實際情形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來訪學人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列預算,並得由業務費項下相關經費運 用勻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